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关于引入印章刻制机构进驻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告》，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自愿申请承接柳城县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刻章业务，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刻制公章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接受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印章管理系统”管理，并将其刻制的公章信息实时全项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的相关查验工作;

　　3、为新开办企业刻制的印章种类、数量、材质、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刻章工作要求;

　　4、自愿接受并遵守服务协议，遵守公章刻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刻章的管理制度，服从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一旦出现空岗影响办事、超时办理、乱收费、拉业务等情况 ，同意立即退出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5、我单位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申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法、违规行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单位承接业务资格，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刻章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